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 安彩 编号:临 2007-45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票审议通过了三个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见附件)。

三、聘任王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 2007 年 8 月 16 日日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9 号)的精神以及河南证监局的部署,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自查。2007 年 8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9 月 12-14 日,河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豫证监发[2007]331 号)。9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听取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针对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的以及河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规范运作方面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问题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有效开展工作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结合新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从业经验等,公司相应调整,充实了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并指定公司企业策划部、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问题二:公司一名独立董事 2006 年度曾三次缺席董事会

整改情况:公司已将该独立董事满勤化。

问题三:未完善信息披露、监事会会议通知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已要求证券部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完整保存三会文件材

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内容、记录、决议、公告文件等。

(二)经理层设置

问题:公司经理层存在在实际控制股东兼职现象且超期任职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已对超期任职的经理层人员进行了调整,进行了新的聘任。新聘任的经理层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任职现象。

(三)内部控制情况

问题一:未设置独立的内审部门

整改情况: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设立了审计监察部,作为独立的内审部门,并充实了内审部门人员,从而更好地发挥内审部门的稽查作用。

问题二:由于财务状况不佳引起的逾期不良贷款问题

整改情况:通过积极与银行商谈,公司部分逾期贷款已办理展期和转贷手续。公司将在大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力争使全部逾期贷款进行展期或转贷。

问题三:控股子公司资金被划转问题

整改情况:控股子公司安彩液晶显示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10291 万元借款被招商银行划转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招商银行进行协商,并向招商银行送达了律师函,要求招商银行归还资金,但招商银行至今仍未归还。按照公司整改措施,公司近期将通过司法途径等多种方式,积极追讨资金,确保 2007 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维护公司利益。

问题四:下属投资企业效益不佳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设立了投资管理部,专门负责对下属投资企业的管理。公司的新经理上任后,对下属投资企业进行了认真梳理,强化规范化管理,要求提高经济效益,必要时将对长期亏损、无发展前景的企业采取出售、关停等措施。

问题五:公司未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未在 2006 年年报中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以及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的专项审计意见

整改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公司充分考虑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尽快建立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从 2007 年报起主动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自我评估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二、独立性方面

问题:公司与实际控制股东下属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整改情况:因债务纠纷,公司原大股东河南安阳彩色显管玻壳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公司新的第一大股东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透明度方面

河南省证监局要求我公司加强重组阶段的信息披露工作。9 月份,公司安排代行董秘职责的董事和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秘资格培训,掌握了信息披露工作的最新要求。公司与大股东保持日常联系,及时获悉大股东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的重大信息,密切关注公司股价波动和市场传闻,并按要求发布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通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建设,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及内部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履职意识,积极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 2007-01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度**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11 月 6 日以上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维一先生主持,会经过讨论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书面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一款为:“(十七)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1、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的对外担保;”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一款为:“(十七)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1、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的对外投资;2、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的对外购买、出售资产;3、单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的对外担保。”

现将该款第三项内容“3、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的对外担保”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一款为:“(十七)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1、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的对外投资;2、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的对外购买、出售资产;3、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的资产抵押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票同意,0 票反对。

附件: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

改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6 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9 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9 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通[2007]288 号)。

二、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保障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

整改情况:(1)、公司将更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扩大中小股东参与投票的机会,在股东大会上专门安排时间接受中小股东的提问、质询和建议;(2)、严格执行议事事项,对于应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检查机制。对于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的权力,公司定期(半年度和年度)由股东大会对授权事项的执行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整改完成时间:2007 年 7 月 12 日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完善董事会议事程序,提

高董事会议决策水平。

整改情况: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争取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此外,对董事会会议的重大事项,尽可能地在董事

会通过会前和董事长会召开前,将相关议案提交相关的专业委员会事

前审核,充分听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任务。现将有关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于 2007 年 5 月初召

开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协调会议,布置落实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办为副组长,由董秘室、财务部、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

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按要求上报了江苏证监局。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已经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协调会议,布置落实工作要求和工作任务,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办为副组长,由董秘室、财务部、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

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按要求上报了江苏证监局。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一款为:“(十七)董事会闭会期间,

授权董事长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1、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4%的对外担保;”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一款为:“(十七)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1、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的对外投资;2、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的对外购买、出售资产;3、单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的对外担保。”

现将该款第三项内容“3、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4%的对外担保”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一款为:“(十七)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1、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的对外投资;2、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的对外购买、出售资产;3、单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6 日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6 日

备查文件: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08,400,667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1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